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7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工作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態度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並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組長、主任教官共 4 人。
- (三)教師代表：美術教師 1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，共 4 人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- (五)學生代表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5 人；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秘書單位由學務處生輔組擔任，另視會議需求，由總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代表列席與會，惟不納入委員會成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